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審議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提交的外訪計劃建議。

背景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第17段，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擬接受贊助的詳情等，供區議會審批。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應商議後勤安排，包括行程編排、擬考察的事項及擬拜訪的地方。

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致函區議會全體議員，邀請議員就外訪計劃提交書面建議，供工作小組討論。截至回覆限期，工作小組共收到一份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外訪的建議。有關建議詳情見附件一。

4. 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根據守則討論上述外訪計劃建議，並通過把有關外訪計劃建議經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5. 工作小組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工作小組日後於討論議員提交的外訪計劃建議時，將參考以下原則：

- (i) 外訪計劃的建議須具備清晰的外訪主題，並須與區議會工作有直接的關係；
- (ii) 外訪計劃的倡議人須於建議文件中列明預計參加外訪的區議會議員人數，供工作小組考慮；以及
- (iii) 為增強區議會外訪團的代表性，訪問團的區議會議員人數建議不少於八人，即約佔本屆區議會議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如外訪計劃的倡議人預計參加外訪的區議會議員人數將少於八人，有關倡議人須於外訪計劃的建議文件中詳細列出進行外訪的理據，以便工作小組考慮把有關建議經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如有關外訪計劃與區議會的工作有重要的關聯(如：代表區議會到外地出席會議，以履行區議會在有關會議中所擔任的角色的職責)，則有關訪問團的人數不設建議下限。

6. 財常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通過推薦上述外訪計劃建議給區議會審批。

7. 此外，財常會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通過由有意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外訪的區議員於上述會議後向工作小組呈交有關的外訪計劃建議，供工作小組考慮把有關建議經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由於上述外訪計劃建議的籌備工作需盡快展開，財常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於上述會議上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通過向財常會推薦有關的外訪計劃建議，並請財常會委員考慮並推薦有關建議給區議會審批。

8. 工作小組召集人於上述會議後共收到一份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外訪的建議。有關建議詳情見附件二。工作小組及財常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藉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推薦載於附件二的外訪計劃建議給區議會審批。

議決事項

9.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外訪計劃建議。待區議會通過有關建議後，有關訪問團的倡議人及聯絡人將聯絡擬拜訪的單位，跟進外訪安排。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八年七月